

客思達-KY

請貼票郵

區鎮鄉

路街

寄件人：

絨

之（樓）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740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
新增匯款帳號，請
於右列「現金股利
匯撥申請書」內填
妥本人存款帳號
並加蓋印鑑後，於
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4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付日以掛號郵寄支票等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容思達-KY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 委託書人應徵廣之賒解景之項銀用均；受委託人要求委任當求徵上名號，請託東委司代後，書於股務部，面詢；出行
- 二、 委託書人應徵廣之賒解景之項銀用均；受委託人要求委任當求徵上名號，請託東委司代後，書於股務部，面詢；出行
- 三、 委託書人應徵廣之賒解景之項銀用均；受委託人要求委任當求徵上名號，請託東委司代後，書於股務部，面詢；出行
- 四、 委託書人應徵廣之賒解景之項銀用均；受委託人要求委任當求徵上名號，請託東委司代後，書於股務部，面詢；出行
- 五、 委託書人應徵廣之賒解景之項銀用均；受委託人要求委任當求徵上名號，請託東委司代後，書於股務部，面詢；出行
- 六、 委託書人應徵廣之賒解景之項銀用均；受委託人要求委任當求徵上名號，請託東委司代後，書於股務部，面詢；出行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740) 客思達-KY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2016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客 思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選舉電話：(02)2547-77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取得及其他利益之價，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行為。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